**附件二**：

贫困类型界定（参考）

办理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是否符合以下特征之一，或家庭经济困难，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：

1. 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原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学生（A类）
2. 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（A类）
3. 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（A类）
4. 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；（A类）
5. 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难残疾学生（A类）
6. 残联确认的残疾人子女（A类）
7. 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子女（A类）
8. 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（A类）
9. 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人员）（A类）
10. 退役军人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（A类）
11. 各级工会提供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（A类）
12. 由于突发事件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（B类）
13. 遭受天灾人祸，造成重大损失家庭子女（B类）
14. 家庭成员或本人患有疾病、因病致贫家庭子女（B类）
15.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子女（B类）
16.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子女（B类）
17.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C类）

**以上贫困为学生填写家庭经济情况承诺书进行参考**